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以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有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黄匡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设立鹏鼎控股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以上《工作细则》，本届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独立董事张波，总经理陈章尧，副总经理范振坤，副总经理林益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萧得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钟佳宏，公司法务负责人翁林莹，公司环保负责人许方贤，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杨维贞及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林威伸。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红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委员会日常工作。

###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